

关于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的公告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省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鲁发〔2018〕44号），《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 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优化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的通知》（鲁人社发〔2019〕37号）、《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全市教师队伍建设的实施意见》（枣发〔2019〕9号），结合学校需求，为枣庄市第一中学面向社会招录人才43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录人才范围

- 1.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附件4）、全国省属重点师范大学（附件5）择业期内的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2.在省级及以上教育主管部门组织的高校师范类学生从业技能大赛中，获得一、二等奖的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优秀毕业生；
- 3.普通高等院校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二、资格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有良好的协作精神和较强的组织实践能力，按时获得相应学制的毕业证书、学位证书。
- （三）年龄应在35周岁以下（1984年3月9日以后出生）。

(四) 招录范围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需提供本科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正在就读的，需提供学校出具的就业推荐书或在读证明等。

(五) 具有正常履职所需的身体条件、综合素质。

(六) 应聘考生须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之前取得应聘岗位相应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书。

(七) 有下列情形之一不得报考。

招录高校中与本校（校本部）招生代码不一致的其他校区，以及招录高校的分校、独立学院等均不列入招录范围；在职人员（含已签订就业协议的人员）应聘的，无法提供所在单位同意证明的；峰城区在编教师；定向委培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无法提供所定向委培单位同意证明的；在读全日制普通高校非应届毕业生；因违法违规曾受过各种处分的人员；在各级各类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考（聘）中有舞弊等严重违反纪律行为的人员；现役军人以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人员；其他法律规定的不应该招聘录用的情形。

三、岗位要求

具体岗位及相关要求，详见《2020 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岗位一览表》（附件 1）。

四、招录程序

（一）发布招录信息。通过峰城区政府网站

(<http://www.ycq.gov.cn>) 及微信公众号面向社会发布招录信息。

(二) 报名与资格审查

1. 报名时间：2020年3月9日上午9:00—2020年3月12日下午16:00。

2. 报名方式：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不接受现场报名。应聘人员应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登录峰城区政府网站，2020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报名入口，如实填报报名信息并上传报名材料。

具体要求是：应聘人员严格按照岗位要求，并在报名系统中如实填写报名信息，下载并如实填写《2020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报名登记表》（附件2），并将《2020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报名登记表》及其他报名材料扫描成pdf格式，上传到报名系统。每人限报1个岗位，报名信息提交后不能更改，否则取消报名资格。

3. 报名材料：

(1) 《2020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报名登记表》；

(2) 身份证扫描件（请上传正反面）；

(3) 符合应聘岗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以及《就业报到证》扫描件；

(4)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须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能够正常毕业的证明扫描件；应届硕士研究生、

博士研究生另须提供本科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5) 在职人员应聘的，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扫描件；

(6) 在高校学习或工作期间获得荣誉奖项、资格证书、任职及工作经历证明的扫描件。

4. 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工作由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指定专人负责。初审通过人员名单，将在报名截止后 7 天内，在峰城区政府网站公布，请相关人员及时关注。

5. 资格复审：资格初审通过的人员于面试前进行现场资格复审。资格复审时间、地点另行发布。现场资格复审时须携带的材料包括：

(1) 身份证；

(2) 符合应聘岗位学历学位要求的学历、学位证书、教师资格证（或教师资格考试合格证明）以及《就业报到证》原件和复印件；

(3) 全日制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聘的，提供学校核发的就业推荐表和能够正常毕业的证明；应届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另须提供本科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原件和复印件；

(4) 在职人员应聘的，须提交有用人权限部门或单位出具的同意应聘介绍信原件；

(5) 在高校学习或工作期间获得荣誉奖项、资格证书、任职及工作经历证明原件和复印件；

(6) 1 寸近期同底版免冠照片 2 张（和报名登记表照片一致）；

(7) 有本人签字的《2020 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报名登记表》；

(8) 有本人签字的《2020 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报名诚信承诺书》（附件 3）。

以上资格复审材料（1）至（5）项均需要原件和复印件。资格审查贯穿招录人才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资格条件不符合者，即取消应聘资格。

（三）初步选拔。同一岗位资格复审合格人数达到招录计划 5 倍及以上的，将增加初步选拔环节。初步选拔是按照学历优先、名校优先、专业对口、以用为本等原则，对资格复审合格人员进行招录，按招录计划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最终面试人选，对达不到比例的将核减到“语文”岗位，并及时在峰城区政府网站（<http://www.ycq.gov.cn>）进行公示。

初步招录原则：①优先选择全日制博士研究生，其次选择全日制硕士研究生。②按照清华、北大、教育部直属 6 所师范大学等名校人才、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人才、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人才、全国省属重点师范高校人才的顺序进行选择（国外高校可参照

“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中相当层次的国内高校进行排序)。③选择所学专业与岗位需求专业相符或研究方向最贴近的人员。④在同等条件下，对比荣誉奖项、资格证书、任职及工作经历等方面情况，按综合能力高低进行选择。

(四) 面试。面试采取综合测试方式，包含试讲和面谈交流，主要考察应聘人员的综合素质、专业知识、教学基本功、应对能力、仪表气质等。试讲时间不超过 10 分钟，面谈交流时间不超过 5 分钟。综合测试成绩实行百分制（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试讲占 70%，面谈交流占 30%。面试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面试合格分数线定为 70 分，根据岗位招录计划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面试成绩并列的另行组织加试，确定进入考察范围人选。

(五) 考察和体检。考察根据岗位条件要求进行，应侧重于思想政治表现、道德品质、学习和工作表现、能力素质、遵纪守法、人事档案等方面情况，并对应聘人员是否符合规定的岗位资格条件、提供的相关信息材料是否真实准确等进行复审。对考察合格人员，按招录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范围人选。

体检标准和相关要求参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 号）执行，国家另有规定的从

其规定。应聘人员未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即为自动放弃。对放弃考察体检或考察体检不合格造成的空缺，从同一岗位参加面试的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考察、体检等具体事宜，请应聘人员随时关注峰城区政府网站。

（六）公示和聘用。对面试、考察、体检合格的拟招录人员，在峰城区政府网站统一公示，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对拟招录人员名单公示后再出现放弃的空缺职位不再进行递补。公示无异议的，发放《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凭《事业单位招聘人员通知书》办理相关手续，对反映问题影响聘用并查实的，不予聘用。

五、管理培养

（一）试用期管理。招录人员按规定实行试用期制度，试用期满经综合考核合格的办理正式入编、聘用和转正定级手续，与用人单位签订最低服务年限为 3 年的聘用合同，确立人事关系；试用期满综合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

（二）后续管理。招录人员作为优秀年轻教育干部重要来源，由教体部门统一管理。对工作表现优秀的，经推荐优先纳入后备干部队伍管理。

六、其他

本次招录人才考试不指定考试教材和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

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班。报名、资格审查、面试、考察、体检和公示等重要环节的结果和信息公告，将随时在峰城区政府网站发布，应聘人员应及时关注。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考试聘用的，责任自负。

本公告未尽事宜，由峰城区教育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 附件：1.《2020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岗位一览表》
2.《2020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报名登记表》
3.《2020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诚信承诺书》
4.教育部直属6所师范大学、“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5.全国省属重点师范大学

2020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2月21日

附件 1

2020 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岗位汇总表

招聘单位主管部门：峯城区教育和体育局

序号	招聘单位	主管部门	岗位类别	岗位性质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学历学位	专业名称	其他条件要求	咨询电话
1	枣庄一中	峯城区教体局	专业技术岗位	G	语文教师	7	符合招聘公告中要求的学历及学位	文艺学、汉语国际教育、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汉语言文字学、中国古典文献学、中国古代文学、中国现当代文学、中国少数民族语言文学（分民族）、比较文学与世界文学、新闻学、课程与教学论（语文）、学科教学（语文）及与语文相关专业	应聘考生须在 2020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科高级中学及以上教师资格证。	0632-7716029
2			专业技术岗位	G	数学教师	7		基础数学、计算数学、概率论与数理统计、应用数学、运筹学与控制论、课程与教学论（数学）、学科教学（数学）及与数学相关专业		
3			专业技术岗位	G	英语（日语）教师	5		英语（日语）语言文学、英语（日语）口译、英语（日语）笔译、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课程与教学论（英语、日语）、学科教学（英语、日语）及相关专业		

序号	招聘单位	主管部门	岗位类别	岗位性质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学历学位	专业名称	其他条件要求	咨询电话
4	枣庄一中	峰城区教体局	专业技术岗位	G	物理教师	6	符合招聘公告中要求的学历及学位	理论物理、粒子物理与原子核物理、原子与分子物理、等离子体物理、凝聚态物理、声学、光学、光学工程、无线电物理、固体地球物理学、空间物理学、天体物理、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课程与教学论（物理）、学科教学（物理）及与物理相关专业	应聘考生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科的高级中学及以上学历教师资格证。	0632-7716029
5			专业技术岗位	G	化学教师	6		无机化学、分析化学、有机化学、物理化学、高分子化学与物理、化学工程、化学工艺、生物化工、应用化学、课程与教学论（化学）、学科教学（化学）及与化学相关专业		
6			专业技术岗位	G	生物教师	3		植物学、动物学、生理学、水生生物学、微生物学、神经生物学、遗传学、发育生物学、细胞生物学、生物化学与分子生物学、生物物理学、生态学、生物学、生物技术、课程与教学论（生物）、学科教学（生物）及与生物相关专业		
7			专业技术岗位	G	历史教师	3		史学理论及史学史、考古学及博物馆学、历史地理学、历史文献学（含：敦煌学、古文字学）、专门史、中国古代史、中国近现代史、世界史、课程与教学论（历史）、学科教学（历史）及与历史相关专业		

序号	招聘单位	主管部门	岗位类别	岗位性质	岗位名称	招聘人数	学历学位	专业名称	其他条件要求	咨询电话
8	枣庄一中	峰城区教体局	专业技术岗位	G	地理教师	3	符合招聘公告中要求的学历及学位	自然地理学、人文地理学、地图学与地理信息系统、历史地理学、地貌学与环境演变、自然地理与资源环境、地理学、课程与教学论（地理）、学科教学（地理）及与地理相关专业	应聘考生须在2020年7月31日前取得相应学科的高级中学及以上学历教师资格证。	0632-7716029
9			专业技术岗位	G	信息技术教师	2		计算机系统结构、计算机软件与理论、计算机应用技术		
10			专业技术岗位	G	心理健康教育教师	1		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基础心理学、发展与教育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及与心理学相关专业		

说明：

1 学位证书注明的毕业院校及专业须与学历证书相符；网上报名填写专业名称要真实、准确、完整，必须于毕业证书完全一致。

2 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为“其他”的，须在面试资格审核时提交《教师资格认定申请表》复印件（盖管档单位公章），《申请表》中任教学科须与报考岗位一致，并在网上报名填写个人信息资料时，必须在备注栏注明“《申请表》中任教学科为XX”。

附件 2

2020 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 报名登记表

类别：教育类

报名序号：

姓 名		性 别		贴照片处	
身份证号		考生身份			
民 族		政治面貌			
出生日期		学 历			
学 位		所学专业			
毕业时间		毕业院校			
健康状况		籍 贯			
联系电话		家庭住址			
户口所在地		单位所在地			
工作单位		工作时间			
报考单位		报考岗位			
教师资格证名称		教师资格证编号		教师资格证任教学科	
个人简历 (从高中阶段填写)					
家庭成员情况					
个人获奖情况					
资格审查意见					
备 注	本人签字：				

《2020 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报名登记表》的成功打印，表明您：（一）已经阅读了《2020 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公告》并理解其内容，符合应聘条件。（二）完全理解报名办法并同意签署《诚信承诺书》。

附件 3:

2020 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 诚信承诺书

我已仔细阅读了《2020 年枣庄市第一中学招录人才公告》，理解其内容，符合应聘条件。我郑重承诺：

1、本人所提供的个人信息、证明资料、证件等相关材料真实、准确，能够如期取得毕业证、学位证、教师资格证，按时应试，保证通讯畅通，并自觉遵守考试录用的各项规定，诚实守信，严守纪律，认真履行报考人员义务。对因提供有关信息、证件不实或违反有关纪律规定等所造成的后果，本人自愿承担相应的责任。

2、本人自愿到枣庄市第一中学工作，经面试、考察、体检、公示进入事业单位聘用范围后，本人服从工作分配，并与用人单位签订不低于 3 年的聘用合同。

承诺人签名（按指纹）：

年 月 日

附件 4:

教育部直属 6 所师范大学 “双一流”建设大学名单

一、教育部直属 6 所师范大学：北京师范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

二、“双一流”建设高校名单

(一) 一流大学建设高校 42 所

1. A 类 36 所

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清华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央民族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中国海洋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国防科技大学

2. B 类 6 所

东北大学、郑州大学、湖南大学、云南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新疆大学

(二) 一流学科建设高校 95 所

北京交通大学、北京工业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北京化工大学、北京邮电大学、北京林业大学、北京协和医学院、北京中医药大学、首都师范大学、北京外国语大学、中国传媒大学、中央财经大学、对外经济

贸易大学、外交学院、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北京体育大学、中央音乐学院、中国音乐学院、中央美术学院、中央戏剧学院、中国政法大学、天津工业大学、天津医科大学、天津中医药大学、华北电力大学、河北工业大学、太原理工大学、内蒙古大学、辽宁大学、大连海事大学、延边大学、东北师范大学、哈尔滨工程大学、东北农业大学、东北林业大学、华东理工大学、东华大学、上海海洋大学、上海中医药大学、上海外国语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上海体育学院、上海音乐学院、上海大学、苏州大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南京理工大学、中国矿业大学、南京邮电大学、河海大学、江南大学、南京林业大学、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南京农业大学、南京中医药大学、中国药科大学、南京师范大学、中国美术学院、安徽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福州大学、南昌大学、河南大学、中国地质大学、武汉理工大学、华中农业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湖南师范大学、暨南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华南师范大学、海南大学、广西大学、西南交通大学、西南石油大学、成都理工大学、四川农业大学、成都中医药大学、西南大学、西南财经大学、贵州大学、西藏大学、西北大学、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长安大学、陕西师范大学、青海大学、宁夏大学、石河子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宁波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第二军医大学、第四军医大学

附件 5

全国省属重点师范大学

学校名称	备注
华南师范大学	211 工程、省部共建大学
湖南师范大学	211 工程、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南京师范大学	211 工程、省部共建大学
山东师范大学	省部共建大学
福建师范大学	省部共建大学、免费师范生培养高校
江西师范大学	省部共建大学、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免费师范生培养高校、卓越教师培养计划高校
西北师范大学	省部共建大学、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国家重点支持的西部地区 14 所大学之一
安徽师范大学	省部共建大学、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云南师范大学	省部共建大学、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江苏师范大学	省属重点大学、省部共建高校、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上海师范大学	市属重点大学
首都师范大学	省部共建大学
贵州师范大学	省部共建大学、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省属重点大学
重庆师范大学	市属重点大学
天津师范大学	市属重点大学
山西师范大学	省属重点大学、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卓越教师计划
曲阜师范大学	省属重点大学
西华师范大学	省属重点大学
河北师范大学	省部共建大学、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河南师范大学	省部共建大学、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四川师范大学	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卓越教师计划
广西师范大学	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新疆师范大学	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
内蒙古师范大学	自治区重点大学、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哈尔滨师范大学	省属重点大学、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浙江师范大学	省属重点大学、省重点建设高校
杭州师范大学	省市共建大学、省重点建设高校、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吉林师范大学	省属重点大学、省重点建设高校
青海师范大学	省属重点大学、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沈阳师范大学	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教师培养计划
辽宁师范大学	省属重点大学
海南师范大学	省部共建大学
长春师范大学	省属高等院校
淮北师范大学	省部共建大学

注：1.省部共建大学：省部共建大学是指国务院相关部委（教育部及其他国家部委）与相关省、直辖市、自治区共建高校。

2.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建设工程：该“工程”从2012年开始，由发改委、教育部组织实施重点扶持一批有特色、高水平的地方普通本科高校加快发展，主要目标为提高本科教学、提高本科教育教学质量，夯实办学基础，改善教学条件，提高学校本科教学基础能力，着重解决中西部高校基础能力设施和办学条件滞后问题。是中西部高等教育振兴计划的重要组成部分。计划重点支持建设中西部23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的100所地方高校的发展建设。

3.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14年12月5日，根据《教育部关于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的意见》（教师〔2014〕5号）和有关申报遴选要求，经高等学校申报、省级教育行政部门推荐、专家会议遴选，并经网上公示，教育部确定了80个卓越教师培养计划改革项目。2018年10月，教育部日前发文实施卓越教师培养计划2.0。

4.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长江学者和创新团队发展计划”，是教育部最高层次的人才项目，由教育部实施，2004年6月正式启动。旨在加强高等学校高层次人才队伍建设，吸引、遴选和造就一批具有国际领先水平的学科带头人，形成一批优秀创新团队，大力实施人才强校战略，支持高等学校聘任长江学者。

5.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卓越法律人才教育培养计划是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联合实施的国家战略计划。项目旨在全面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深化中国法学高等教育教学改革，以提高中国法学法律人才培养质量。该计划现已全面启动。